

全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20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50 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续）	1—29
2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30—32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4)/INF/7 号文件。

¹ GC(54)/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TACC 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技合委）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续） (GC(54)/COM.5/L.11 号文件)

1. 主席在请委员会恢复审议 GC(54)/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要求正在主持详细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工作组的巴西代表团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进一步报告该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2.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说，工作组就在第 27 段之后添加内容如下的一个段落达成了一致意见：“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开展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3. 关于第 16 段，工作组建议删除分别以“欢迎成员国”和“鼓励成员国”开头的第二和第三两个分句，并在其后增加内容如下的一个段落：“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款，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并还鼓励这些国家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的脚注-a/项目”。
4.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在第 14 段后增加的段落，若干代表团认为，该建议案文中最重要的内容是要求在技合委和理事会审议前尽早提交资料，并且可以删除以“这种资料应当……”开头的句子。
5. 加拿大、英国和南非三国代表表示赞同这种删除。
6. 马来西亚代表在同样表示赞同这种删除时说，“更多资料”和“尽早”含有某种主观性。她建议将余下的案文修改为：“……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进行审议之前向成员国提供建议的技术合作计划草案”。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同意这一建议。如果这样行文，秘书处将只是被要求做它已经做过的事情。
8. 目前仅在技合委会议前约两周时间提供建议的技术合作项目资料的实践给了成员国很少的时间来研究该资料并得出特别关于技术可行性和建议项目资金来源的结论。
9. 该国代表团已一再向秘书处提出这一问题，并对 2010 年将提前六周提供关于建议项目的资料表示感谢，但认为仍然存在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10. 尽管这样讲，但他还是对有关“更多资料”和“尽早”的备选案文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提交技合委和理事会的关于建议的技术合作项目的

资料反映了提出请求的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长时间（有时持续 18 个月）的磋商。在这种磋商的过程中，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彻底弄清了建议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资金来源。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如果提出请求国与秘书处之间的磋商可以持续 18 个月之久，预期其他成员国的专家在两到六周的时间内正确评定所产生的资料是不合理的。

13. 如果秘书处可以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建议项目的更加全面的技术资料，该国政府也将十分感谢。

14. 印度代表建议用“充分提前”替换“尽早”。

15. 法国、英国和荷兰三国代表赞同该建议。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用“相关资料”替换“更多资料”这一具有相当主观性的概念。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相关资料”同样是一个具有主观性的概念。他建议用“充分的资料”替换“更多资料”。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询问以何种依据来判断所提供的资料是“充分的”。

19. 墨西哥代表建议增加提及逻辑框架方法学的内容。

20. 技合司计划支助和协调处处长建议了如下表述：“符合逻辑框架方法学的充分的项目开发资料”。

21. 主席询问捷克共和国代表，就其修改第 8 段的建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

22. 捷克共和国代表说，欧洲联盟仍希望该段的内容如她所建议的那样。

23. 主席询问捷克共和国代表，就其修改第 13 段的建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

24. 捷克共和国代表对菲律宾代表团在所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给予的协助表示了感谢，并建议将她代表欧洲联盟建议的案文中的“继续确保遵守安全、保安和保障标准”替换为“继续确保遵守安全标准、保安导则和保障措施”。

25. ORTIGÃO de SAMPAIO 先生（巴西）在古巴代表的支持下说，他认为建议的新表述对原来的表述未作改进。

26. 墨西哥代表说，当一个成员国提出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建议时，它便同意了接受项目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7. 英国代表对墨西哥代表的发言表示欢迎，并忆及一国对其所作的签署应当成为对

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先决条件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载有一个题为“安全标准和措施”的条款和一个题为“和平利用承诺和保障”的第 3 条。如果秘书处确保所有通过原子能机构获得技术援助的成员都签署“经修订的补充协定”（她认为一些成员国未签署），这将是继续确保安全标准、保安导则和保障措施为所有技术合作项目所遵守的途径。

28. 马来西亚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这两国代表团无法接受暗示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之先决条件的文字。

29. 主席请巴西代表团 Ortigão de Sampaio de SAMPAIO 先生主持的工作组继续深入审议 GC(54)/COM.5/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30. 主席忆及大会有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代表大会参加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现有两个候补职位空缺，经过磋商，已要求他提议选举安哥拉代表团的 Silva 女士和秘鲁代表团的 Cáceres Escalante 女士作为候补成员填补这两个空缺。

31.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选举安哥拉代表团的 Silva 女士和秘鲁代表团的 Cáceres Escalante 女士为候补成员，代表大会参加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32.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中午 12:05 分结束。